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510.htm 第三章 审判组织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，由审判员、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，必须是单数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，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。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，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，必须是单数。发回重审的案件，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审理再审案件，原来是第一审的，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；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，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评议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合议庭成员签名。评议中的不同意见，必须如实记入笔录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4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对于以上3个条文，应注意：1合议庭的成员人数须为单数。2二审的审判组织必须是合议庭。3重审、再审必须另组合议庭。4合议庭的评议及制作笔录规则：(1)少数服从多数，而非服从审判长；(2)笔录的签名人是全体合议庭成员；(3)评议的不同意见应记入笔录而非判决书。5了解审判长的确定规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